

打印编号：16945160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d7rt6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1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1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NJQ498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栗留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耀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耀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建民	2016035420352014423004000395	BH0152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建民	全部内容	BH015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钱玉清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9日至2035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安装；销售：日用百货、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以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林路27号4幢503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回收1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1万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建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20352014423004000395，信用编号 BH0152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建民（信用编号 BH01526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建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7123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2016035420352014423004000395
File No. bmxh: 0351420500009162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Issued on 湖北省宜昌市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90
No. _____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6712301011			
社会保障号码	420111496712301011	姓名	王建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24号			邮政编码	443000	
单位名称	河南诺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900.37	2132.64	0.00	67	2132.64	25099.3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09-12-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3500	●	3500	●	3500	-
05	3500	●	3500	●	3500	-
06	3500	●	3500	●	3500	-
07	3850	△	3850	△	3850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7.13 11:25:12

打印时间：2023-07-1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37217088Q)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建明（身份证件号码420111196712304011）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337217088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建明

年 月 日

年回收 1 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 1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产业政策分析：补充河南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西平县乡镇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划介绍，核实本项目厂址与上述敏感区的位置关系，据此核实本项目厂址与西平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ZH41172110002）的位置关系，进一步完善驻马店市“三线一单”分析、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产业政策分析：已完善，见 P27-28；河南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西平县乡镇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划介绍已补充、本项目厂址与上述敏感区的位置关系已核实，见 P28-30；本项目厂址与西平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ZH41172110002）的位置关系已核实，驻马店市“三线一单”分析已完善，见 P4；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已完善，见 P31。
2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设备清单等，完善原辅材料分析，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	建设内容、设备清单等已细化，见 P33；原辅材料分析已细化，见 P35-36；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已完善，见 P38；施工期影响分析已细化完善，见 P49-53。
3	完善评价标准；核实废铅蓄电池事故情况下废气污染源强，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完善废气影响分析相关内容。	评价标准已完善，见 P48；废铅蓄电池事故情况下废气污染源强已核实并此完善废气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见 P55。
4	核实车间地面清洗方式，据此完善清洗废水产排及处置情况；细化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补充分区防渗图，完善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完善风险评价内容。	车间地面清洗方式已核实，见 P59；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已细化，见 P68；分区防渗图已补充，见附图四；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已完善，见 P70；风险评价内容已完善，见 P72。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完善，见 P76-77；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已完善，见 P80；相关附图、附件已完善，见附图四。

已修改

刘勰

2023.9.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 1 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 1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1721-04-01-291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耀民	联系方式	17719134999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		
地理坐标	(113 度 58 分 37.858 秒, 33 度 23 分 57.4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2-411721-04-01-291259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4.2
环保投资占比（%）	6.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p>2020年12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2021年07月09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文件</p> <p>二、主要内容</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200米。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2022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p>
-------	--

量 6 项基本因子中，SO₂ 年平均值、NO₂ 年平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O₃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值、PM₁₀ 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随着西平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会持续改善。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本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可知，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 1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 1~10 号、引洪道以东 11~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 6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该井群位于项目西南 2.2km 处，因此项目不再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可知，距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该井群位于项目西南 4.5km 处，因此项目不再其保护区范围内。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声环境：项目区域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建成

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属于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 号）、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 号），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 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企业拟建情况	相符析	
ZH41172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	谭店乡	空间布局约束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1、不涉及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规定的禁止建设的工业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1、项目为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储存，评价要求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不涉及。</p> <p>3、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防控体系。</p>	相符
ZH4 1172 110 002	优先 保护 单元	水环 境优 先保 护单 元	谭店 乡、 柏亭 街道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p>	<p>1、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不设置排污口；</p> <p>2、本项目不在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本项目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对照《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驻环函[2021]26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项目。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根据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说明可知（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西平县谭店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西平县谭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5），项目建设符合谭店乡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162号)附件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废电池破损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3、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废机油仓储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后续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再开始正式运行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按照规范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规范中要求的内容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为废铅蓄电池和废机油,在收集、贮存和运输时对其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项目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应急设施	相符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废机油储存在油罐内,废铅蓄电池储存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及油罐区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内置灭火器、消防砂等,并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具有防火、防飞扬、防泄露、防雨及防污染的措施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和废机油分区储存，且之间设挡墙间隔，仓库符合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的要求	相符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静电的接地装置	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置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按照要求建立危废贮存台账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根据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闭时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4、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 / 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电池废料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 E20031163 号)的有关规定。	项目电池废料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 E20031163 号)的有关规定	相符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本项目电池废料堆放在车间内，不在露天场地内，不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单位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运输委托专业危废运输单位运输，企业不自行运输，贮存过程中需取得危废经营资质及许可证后才可运营	相符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上岗前培训相关知识	相符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处于放电状态	相符
贮存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储存废电池为废铅蓄电池，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且仅储存废铅蓄电池，属于同一组别，采取隔离贮存。贮存仓库运营期张贴危险废	相符

	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隔离储存要求：1、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 (t/m ²)：1.5~2.0；2、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200~300；3、贮存区间距/m：0.3~0.5m；4、通道宽度/m：1~2m；5、墙距宽度/m：0.3~0.5m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属于隔离储存，本次评价取 2t/m ² ，本项目设计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50m ² ，本项目设计最大储存量 90t，满足隔离储存要求。	相符
废含汞电池、废镉镍电池及边角料用塑料槽或铁桶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应先将电解液倒在废液收集容器中，然后置于塑料槽存放，均应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按 GB18597 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废含汞电池、废镉镍电池及边角料；废铅酸电池电解液在破损电池储存区进行收集，收集后置于塑料槽内存放，危险废物标签按 GB18597 的有关规定进行	相符
凡漏液的电池必须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	漏液电池在塑料制的耐酸容器内储存	相符
电池废料贮存容器的尺寸不做统一要求，但应满足不同贮存方式的贮存量要求。	项目贮存容器满足贮存方式要求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按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	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按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	相符
废铅酸电池的贮存设施还应符合以下要求：a)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泄露液体；b)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c)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本项目储存电池存在一部分废铅酸电池，储存点设有耐酸地面隔离层，设有导流沟收集溢出的溶液，设有防火装置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容器上必须贴有标识，其上注明：a)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b)数量；c)危险废物标签(仅限含有毒有害物质电池废料)。	运营期依照规范要求执行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管理人员应做好电池废料进出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管理人员做好电池废料进出的记录，记录上注明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相符
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电池废料的贮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应对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温度、湿度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电池或贮存太长时间，贮存点必须有足够的空间满足特殊管理要求。	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电池废料的贮存场地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应对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温度、湿度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企业根据贮存场地大小，公司合理安排废铅酸电池或贮存时间，贮存点有足够的空间满足特殊管理要求。	相符

5、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矿物油贮存厂址选择符合 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并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厂址符合 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并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相符
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放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项目油罐区设置围堰，车间地面及罐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相符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废机油来自于 4S 店等，为单一类物质。	相符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废机油储存在完好的油罐内，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相符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项目废机油储罐设置封闭车间内，并远离火源，可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相符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倒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露的废矿物油。	油罐区设置围堰且对地面进行防渗。	相符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器应不少于总容积 5%。	本项目油罐盛装油量按容器的 85%进行贮存	相符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储油罐为密封容器，设有呼吸孔。	相符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转运前应检查危废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应制定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项目废机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相符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相符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要求相符。

6、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技术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目前处于开展环评工作阶段，待通过审批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相符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不易破损、变形，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运行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相符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运行期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不进行拆解、破碎	相符
收集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便于周边区域内收集网点的中转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项目在收集过程采取严密的包装措施，运输车辆装有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遇有破损的废铅酸电池将装在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容器中	相符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运输，运输任务委托给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相符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	本项目主要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不涉及废铅蓄	相符

	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电池的运输，运输任务委托给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本单位将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相符								
暂存和贮存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贮存方式	相符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相符								
	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将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四防措施，本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建筑面积 50m ² ，仓库内将设置导流沟、电解液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安装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粘贴警示标志，配备排风扇，仓库内将设置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容器，用于单独存放破损废铅蓄电池	相符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废铅蓄电池堆存在密闭车间内，可避免其遭受雨淋水浸	相符								
<p>经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要求相符。</p> <p>7、与《河南省废铅蓄电池规范化管理指南（试行）》（豫环文[2018]284号）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与豫环文[2018]284 号的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豫环文[2018]284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要求</td> <td>不泄漏酸液。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不得倒置或平放；外壳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单独存放在防酸容器内，酸液用生石灰中和，中和后的废渣收集后交给运输单位送到电池生产厂家或再生</td> <td>本项目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均保持电池完成，不倒置或平放；外壳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存放，酸液用生石灰</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不泄漏酸液。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不得倒置或平放；外壳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单独存放在防酸容器内，酸液用生石灰中和，中和后的废渣收集后交给运输单位送到电池生产厂家或再生	本项目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均保持电池完成，不倒置或平放；外壳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存放，酸液用生石灰	相符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不泄漏酸液。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不得倒置或平放；外壳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单独存放在防酸容器内，酸液用生石灰中和，中和后的废渣收集后交给运输单位送到电池生产厂家或再生	本项目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均保持电池完成，不倒置或平放；外壳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存放，酸液用生石灰	相符								

	铅企业处理。废铅蓄电池应整齐码放在托盘上，批量贮存和运输时，托盘下配接酸盘，防治废酸污染环境	中和，中和废渣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废铅蓄电池整齐码放在托盘上，托盘下配接酸盘	
	不破坏电池。废铅蓄电池批量贮存和运输应带托贮存、带托装卸、带托运输，运输时采取有效的包装，以提高贮存、运输时电池完好率；装卸搬运电池时，严禁摔掷电池；严禁私自拆解电池，严禁将电池中的酸液随意倾倒	本项目在贮存和运输废铅蓄电池时，坚持带托贮存、带托装卸、带托运输，装卸时禁止摔掷电池，保持其完整性；不私自拆解电池，对事故状态下泄漏的酸液及时收集，不随意倾倒	相符
	不交给违规回收和非法炼铅企业。所有单位和个人严禁将废铅蓄电池交给无回收授权书和溯源平台注册卡的违规回收者，以及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炼铅者。	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交给资质单位处理，不随意交给违规回收和非法炼铅企业	相符
	安全处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必须交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处置。	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交给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相符

经以上分析，项目建设与《河南省废铅蓄电池规范化管理指南（试行）》豫环文[2018]284号的要求相符。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的相符性分析

（1）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多方参与、共建体系；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管服结合、简政为民”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试点工作。争取到2022年，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基本落实，再生铅行业回收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利用行为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规范收集处理率达到50%左右。

（2）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类单位：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相应条件的专业回收企业。

第二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也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

第二类单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③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
- ④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
- ⑤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
- ⑥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属于第二类单位，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等，建有完善的废气和应急事故污染防治措施，经对比均满足文件要求。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为废机油及废铅蓄电池的储存项目，无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废活性炭等加盖密闭储存	相符
2、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废机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3、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调配、回收等；废机油装卸、储存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三) 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2) 运输监管</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1) 项目公路运输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要求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p> <p>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以上排放标准。</p> <p>(2) 运输监管</p> <p>项目建成后日均进出货约114.3吨，且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需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相符
2、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3) 人员配置合理</p>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待建成后，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等。</p>	相符
3、其他控制要求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p>	<p>(1)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p>	相符

	<p>目。</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不涉及</p> <p>(3) 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施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保持车间内整洁，做好分区防渗措施</p>	
--	---	--	--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表 1-8 项目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废机油储存于密闭储罐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废机油储罐存放于封闭厂房内	相符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规定。	废机油储罐密封性好，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规定。	相符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废机油储罐存放于封闭厂房内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废机油卸料及出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废机油储罐存放于封闭厂房内，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连接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为废机油的储存，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连接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项目 VOCs 处理设施故障和检修时，生产线可以随时停止运行	相符

		他替代措施。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连接收集，危废暂存间采用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VOCs 处理效率为 85%	相符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系统无稀释风机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依照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环委办〔2023〕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1、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即废铅蓄电池、废机油仓储项目），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 12 个重点行业”，项目年回收、储存废铅蓄电池、废机油量为 2 万吨，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通过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推进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推动水泥熟料、烧结砖瓦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逐步推进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原则上到 2024 年底前，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100 吨以下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推进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即废铅蓄电池、废机油仓储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能转换	相符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不涉及落后产能	相符
2、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全省新改扩建（含搬迁）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制定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焦化企业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协调解决清洁运输等重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即废铅蓄电池、废机油仓储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造	大事项。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项目破损铅蓄电池储存于二次封闭车间内，通过微负压收集酸雾废气，采用酸吸收塔处理；废机油储存于储罐内，废机油装卸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储罐呼吸口利用密闭管道连接收集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行业环境绩效A、B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项目碱喷淋塔去除效率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5%，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1、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即废铅蓄电池、废机油仓储项目），废机油挥发有机废气较低	相符
2、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p>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p> <p>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即废铅蓄电池、废机油仓储项目），项目废机油储罐呼吸口连接密闭管道收集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全部有组织收集治理，无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p>	<p>相符</p>
	<p>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p> <p>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检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p>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5%，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3、推进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p>			
<p>加强污染</p>	<p>涉 VOCs 和 NO_x 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涉 VOCs 产业集群和企业加快建设 VOCs</p>	<p>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排污单</p>	<p>相符</p>

	源监测监控	<p>监测站点，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玻璃、陶瓷、耐材、石灰、垃圾焚烧、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采用氨法脱硫脱硝工艺的企业安装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数据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讯服务器；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进行随机质量抽查，严肃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大力推进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和用电量监管能力提升，完善在线监控数据质量控制信息化手段，确保监控数据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2023年5月底前，已被评为绩效分级A、B级和绩效引领性的涉VOCs和NOX排放企业，对照申请行业绩效评定监测监控水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NHMC自动监测设施、CEMS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DCS或PLC系统数据，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位，企业将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	<p>督促实施企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每年4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使用移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脱附再生工作；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复生频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p>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三、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1、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p>各地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省、市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0%。2025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物流车、市政环卫车、渣土运输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有序推进中重型货车等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示范和商业化运营。</p>	项目原料回收、运输均委托符合要求的具有相应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本项目不设置运输车辆	相符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	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		相符
强化新生车辆排放达标监管	加强对本地生产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		相符
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	2023年底前，完成省级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和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系统的数据交换，2025年底前，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各省辖市严格规范尾气治理企业的维修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只收费不维护、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行为；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		相符
2、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各省辖市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监管，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各省辖市组织开展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车机结构调整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内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鼓励积极更换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评价要求企业叉车采用新能源叉车	相符
3、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	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80%左右；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	项目运输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本公司无运输车辆	相符

	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p> <p>12、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方案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修订完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在《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所列条目内，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3.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全面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结合空气质量高值热点情况，2023 年 6 月底前研究建立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台账。2023 年底前，完成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洛阳铝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黎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涧西分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搬迁改造，稳步推进许昌、平顶山等城区煤电项目“退城进郊（园）”。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7.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项目废机油装卸及储存挥发有机废气均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硫酸雾采用碱喷淋塔处理	相符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p>22.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项目有机废气为废机油装卸及储存过程的少量挥发产生，不涉及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问题</p>	<p>相符</p>
	<p>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放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拟对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密闭，并设置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的硫酸雾经配套的碱喷淋塔处理，最大可能的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机油储罐呼吸口连接密闭管道，实现废气全收集，通过密闭管道引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相符</p>
	<p>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企业根据不同废气，采用不同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建立台账记录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等；硫酸雾采用碱喷淋塔处理</p>	<p>相符</p>
	<p>25.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4 月底前，指导帮扶石化、化工、钢铁、焦化等行业企业制定 2023 年度开停车、检维修计划；6 月底前，安装完成火炬、煤气放散管自动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动态更新旁路清单，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项目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视检查，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p>	<p>相符</p>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进行建设	相符															
(八) 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32.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运行，加强氨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砖瓦窑、电解铝、钢铁、陶瓷、水泥熟料、氧化铝、焦化、煤炭物流园区、洗煤厂等重点行业可视化监管能力试点建设，在企业总排口、污染治理设施、车间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规范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探索对污染源视频监控的智能识别和异常报警。完成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现数采仪替换工控机3000套以上，在未改造点位推广部署统一数采软件，新建自动监控设施全部采用数采仪进行数据采集传输，逐步取消工控机模式。	项目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设情况符合《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p> <p>13、与《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与《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方案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实际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td> </tr> <tr> <td>22.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2023年年底，争创至少2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td> <td>项目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存储过程，不使用水，不涉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td> </tr> <tr> <td>24.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td> <td>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无工业废水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方案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22.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2023年年底，争创至少2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项目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存储过程，不使用水，不涉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相符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4.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无工业废水产生	相符
方案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22.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2023年年底，争创至少2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项目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存储过程，不使用水，不涉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相符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4.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无工业废水产生	相符															

<p>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p>		
<p>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设情况符合《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p>		
<p>14、与《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与《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方案相关内容</p>	<p>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相符性</p>
<p>(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p>		
<p>1.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推动重点地区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确定土壤重金属污染来源、输入通量及管控目标，完成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工作。加快推进纳入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纲要的 7 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实施。</p>	<p>项目涉及到的重点区域如危废暂存间、储油区、事故池、电解液应急池等均做重点防渗处理，储油区设置备用容器及围堰，使废机油泄露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及时处置；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腐蚀的塑料箱内；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油罐等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p>	<p>相符</p>
<p>7.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以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为重点，开展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制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完善尾矿库管理机制，落实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基础信息详查，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尾矿库环境风险清单动态管理。抓好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p>	<p>项目为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的回收、暂存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回收、储存，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相符</p>
<p>(二) 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p>		
<p>14.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探索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集成，汇编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案例。深化豫东平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摸清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情况。</p>	<p>本项目根据项目污染因子，结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制定地下水的</p>	<p>相符</p>

<p>以危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典型加油站为重点，有序开展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力争 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危废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一批典型加油站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郑州市探索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开封、洛阳、焦作、信阳市及济源示范区等完成划定工作。</p>	<p>自行监测计划</p>	
<p>15.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建立风险台账，落实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2023 年 6 月底前，郑州市完成废弃矿井封井回填、安阳和三门峡市完成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等国家级试点项目。2023 年年底前，平顶山市完成一类化工园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p>		
<p>（四）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p>		
<p>29.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例行监测制度，开展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监测。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逐步完善规范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工作，确保发挥应有作用，保障我省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探索建立地下水例行性监测制度，逐步完善地下水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土壤、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系统整合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地表水、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持续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p>	<p>本项目根据项目污染因子，结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制定土壤的自行监测计划</p>	<p>相符</p>
<p>（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p>		
<p>32.加强大气环境监控能力。依法依规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运行，加强氨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砖瓦窑、电解铝、钢铁、陶瓷、水泥熟料、氧化铝、焦化、煤炭物流园区、洗煤厂等重点行业可视化监管能力试点建设，在企业总排口、污染治理设施、车间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规范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探索对污染源视频监控的智能识别和异常报警。完成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现数采仪替换</p>	<p>项目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有关规定开展废气自行监测</p>	<p>相符</p>

工控机 3000 套以上，在未改造点位推广部署统一数采软件，新建自动监控设施全部采用数采仪进行数据采集传输，逐步取消工控机模式。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设情况符合《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1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类、其他服务业”中的“第 7 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2-411721-04-01-291259（备案证明见附件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6、项目与饮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6.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西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围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 1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 1~10 号、引洪道以东 11~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 6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距离西平县县级地下水群保护区约 4.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16.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2) 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3) 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 (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 107 国道的区域, 2~4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4) 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5) 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45 米的区域。

(6) 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 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8) 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9) 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0) 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 距离最近的为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距离为 4.6km, 不在西平县乡镇地下水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16.3 西平县“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平县“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西平县盆尧镇张渡口水厂地下水井 (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取水井为中心, 45m 为半径所围成的区域。

(2) 西平县五沟营镇王阁供水站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取水井为中心, 45m 为半径所围成的区域。

(3) 西平县宋集乡宋集供水站地下水井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取水井为中心, 45m 为半径所围成的区域。

(4) 西平县芦庙乡芦庙供水站地下水井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取水井为中心, 45m 为半径所围成的区域。

(5) 西平县专探乡专探供水站地下水井 (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取水井为中心, 45m 为半径所围成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 距离最近的为西平县宋集乡宋集供水站地下水井 (共 2 眼井), 距离为 6.5km, 不在“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6.4 与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范围: 该湿地公园位于西平县城西 4 公里, 范围为引洪河整治工程段的南边界西平大道至北边界小王庄村, 全长 4.8 公里,

总面积 164 公顷。

位置关系：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距离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 240m，不在上述规划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县区、乡镇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及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

1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项目东侧为道路及西平藩庄彩钢瓦厂；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 170m 处为常庄村；西侧为鱼塘及农田；北侧为西平县华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项目选址不在西平县县区、乡镇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及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项目选址满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西侧鱼塘的影响：本项目废机油储罐呼吸口连接密闭管道；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采用微负压集气系统，两者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硫酸雾：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封闭设置，安装负压集气系统+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废机油储罐大小呼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废电池破损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能够达到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本项目以下区域（危废暂存间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采取重点防渗后，可最大程度减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对西侧鱼塘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较为相容，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等。</p> <p>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新建年回收 1 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 1 万吨项目，目前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的收集、贮存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二、建设项目概况</p>
------	--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具体为：项目东侧为道路及西平藩庄彩钢瓦厂；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 170m 处为常庄村；西侧为鱼塘及农田；北侧为西平县华港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区域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建筑面积 150m²，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厂房 1 座, 建筑面积 150m ² , 主要包括废铅蓄电池储存区(60m ²)、废铅晶电池储存区、废机油储存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藩庄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项目用电由谭店乡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机油储罐呼吸口连接密闭管道	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采用微负压集气系统	
		废气硫酸雾：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封闭设置，安装负压集气系统+碱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碱喷淋塔碱喷淋废水通过调节 PH 值，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废无汞 UV 灯管、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吸湿棉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废电解液、擦拭电解液的废抹布及手套储存于破损铅蓄电池储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污染区为危废暂存间、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电解液应急池、装卸区等，评价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对整个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危废暂存间、储油区、废		

		<p>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电解液应急池、装卸区等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及叉车存放区等为一般防渗区。</p> <p>①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采取单层人工夯实天然黏土防渗层，后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p> <p>②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防腐处理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耐磨、耐酸碱水泥；防渗层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防渗膜+防腐环氧地坪，库房防渗裙角高度 0.3m，罐区围堰采用与地面相同的结构方式，罐区地面与威严结合处采用柔性防渗结构，具体布置为厚度不小于 2mm 的土工膜。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防渗膜施工铺设较容易实施，防渗效果可靠，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3} \text{cm/s}$，且保存、运输方便。以上单元防渗要求参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p>
环境 风险	导流沟	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设置导流沟，最终汇入废油收集罐及电解液应急池，导流沟设为明渠，断面尺寸为 0.1m×0.1m，修建时设计一定的坡度，使泄漏的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可以通过重力作用分别自流至废油收集罐管道及电解液应急池
	风险措施	设置事故池（30m ³ ），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等；设置破损电池储存间 5m ² ，导流沟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电解液；废机油储存于 60m ³ 油罐内，储油区设置不低于 80cm 的围堰，防止废机油泄露，储存区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油收集罐管道相连接；厂房四周墙体做 0.3m 高的防腐防渗墙裙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t/a)	最大储存量 (t)	最大储存时间 (d)	储存形式	年周转次数 (次)
1	废铅蓄电池	10000	86	3	整齐码放在托盘上, 托盘下配接酸盘	117
2	废机油	10000	85.7	3	双层卧式钢质储油罐	117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年回收废铅蓄电池 1 万吨、废机油 1 万吨，主要来自于漯河、驻马店、西平等周边的汽车修理厂、4S 店、电动车、汽车维修店等，收集完整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及废机油，本项目储存仅限于废蓄电池及废机油，油类物质不含废润滑油及切削液。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收集后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

资质的单位转运至综合利用公司处置。本项目只对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和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进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加工利用。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最大储存时间 (d)	年周转次数 (次)
废铅蓄电池	铅酸电池	5000	43	3	117
	铅晶电池	5000	43		
废机油		10000	85.7	3	117
防腐蚀手套		40 双/a	/	/	/
水		186m ³ /a			
电		5 万 kWh/a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蓄电池	
指标	数值
密度 (20℃) /kg/L	0.875
外观	深黄或黑色
初馏点	250
硫含量/μg·g ⁻¹	15
氮含量/μg·g ⁻¹	500
凝点/℃	0
粘度 (40℃) /mm ² ·S ⁻¹	50.81
粘度 (100℃) /mm ² ·S ⁻¹	10.461
闪点 (开口) /℃	76
废机油	
废机油是由于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机油、润滑油等物质完成传热、降温及润滑防磨损的作用之后的废弃物，其初始组成成分都属于危险物品，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物质层面的变化，所以废机油属于危险物品，主要有可燃、毒害、难降解等安全、环保危险性。	

铅酸电池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5 铅酸电池主要成分一览表

成分	所占比例
铅	70-80%

塑料	9%
铜	2%
电解液（硫酸及其他成分）	10-20%

铅酸电池主要结构见下表。

表 2-6 铅酸电池主要结构一览表

序号	主要组成	概况
1	极板	极板一般由板栅和活性物质组成，分正极板和负极板两种，蓄电池的充电过程是依靠极板上的活性物质和电解液中硫酸的化学反应来实现的。正极板上的活性物质是深棕色的二氧化铅，负极板上的活性物质是海绵状、青灰色的纯铅
2	隔板	电池用隔板是由微孔橡胶、颜料玻璃纤维等材料组成的
3	壳体	壳体用于盛放电解液和极板组，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4	电解液	电解液的作用是使极板上的活性物质发生溶解和电离，产生电化学反应，由纯净的硫酸和蒸馏水按一定的比例配制而成
5	封口料	一般由塑料材料制成，对电池起密封作用，阻止空气进入，防止极板氧化

硫酸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7 硫酸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一览表

理化常数	中文名称	硫酸	英文名	Sulfuric acid		
	分子式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	CAS 号	7664-93-9
	危险货物编号	81007	UN 编号	1830		
理化性质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熔点（℃）：10.5		溶解性：与水混溶			
	沸点（℃）：330		相对密度（水=1）：1.83			
	饱和蒸气压（kPa）：0.13 （145.8℃）		相对密度（空气=1）：3.4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		理解压力（MPa）：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硫			
	引燃温度（℃）：/		爆炸下限%（V/V）：/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V/V）：/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燃烧性：不燃					
	危险特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消防措施：/					
毒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毒性：属中等毒性。急性毒性：LD ₅₀ 8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51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健康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对眼睛可引起结膜炎、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					

危害 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的烧伤以至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和声门水肿、肾损害、休克等

表 2-8 铅晶电池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中毒症状
电解铅	Pb	原子量 207.19, 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 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 沸点 1749℃, 相对密度 11.34	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或蒸气形式经呼吸道进入人体, 其次使经消化道。进入血液循环的铅与红细胞结合, 血浆中的铅部分呈血浆蛋白结合铅, 另一部分呈活性大的可溶性铅	轻度中毒: 常有轻度神经衰弱综合征, 可伴有腹胀、便秘等症状, 尿铅或血铅量增高。中度中毒: 腹绞痛; 贫血; 中毒性周围神经病。重度中毒: 铅麻痹等
合金铅		铅钙和铅锡合金, 以铅钙合金为主。铅钙合金含铅≥99%、铅锡合金含铅≥98.5%	/	/
电解盐		铅晶电池大多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属于一种长寿命型蓄电池, 是一种电解质含有多种复合盐的高性能免维护阀控密封式蓄电池, 其结构呈现晶体颗粒状凝固态的特征。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 隔离贮存的方式要求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为 1.5-2.0t/m², 本次评价取 1.5t/m², 本项目设计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60m² (其中含破损废电池储存间 5m²), 最大储存能力 90t, 本项目设计最大储存量 86t, 故项目仓库储存能力可以满足运营需求。

项目设置 2 个 60m³ 废机油储罐, 最大储油量按 85%计, 废机油密度为 0.91×10³ (kg/m³), 则废机油储存能力为 92.82t, 本项目设计最大储存量 85.7t, 可以满足能力要求。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9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双层卧式钢质油罐	60m ³	2 个	填充率按 85%, 单个油罐最大储存量 38.6t
2	废油收集罐	200L	5 个	用于收集泄漏的废机油, 应急使用
3	油泵	/	2 个	用于废油装卸, 设置在围堰内
4	耐酸、耐腐蚀箱	1.2m×1.2m×0.8m	10	用于周转废铅蓄电池
5	HDPE 箱	1.2m×1.2m×0.8m	1	用于存放破损的废铅蓄电池
7	叉车	/	2	用于废铅蓄电池的装卸

8	消防水罐	30m ³	1	用于储存消防用水
9	地磅	/	1	用于称量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潘庄村自来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谭店乡供电所供电，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能够得到很好的保证。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50 天，每天 8 小时。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工艺产污环节图及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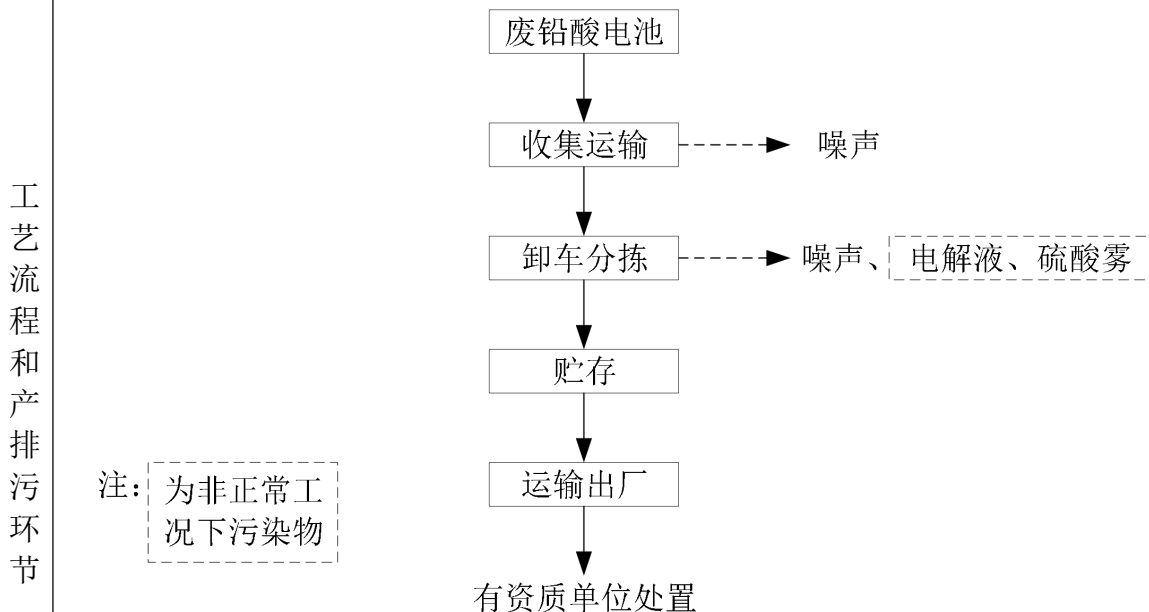


图 2-1 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收集运输：本项目采用专用容器从各收集点收集废旧铅蓄电池，废旧铅蓄电池主要来自汽车修理厂、4S 店、电动车及汽车维修店等，收集作业

由各收集点负责。项目委托具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露及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因回收点较分散，各回收点至项目厂址之间不具备固定路线。评价建议运输途中，尽量减少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只收集完整无损的废旧铅蓄电池，不收集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废旧铅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容器中，外面粘贴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运输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护，车辆上铺设耐酸中转箱，存放电池的耐酸、耐腐蚀的容器放于中转箱上，一旦存放电池容器出现泄露，电解液不会泄漏流出车外污染沿途环境。

(2) 卸车、分类储存：废铅蓄电池运送至本项目存储仓库内，采用叉车进行装卸，填写入库台账记录，然后人工分拣，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分类储存，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入耐酸耐腐蚀铁箱中，铁箱下放置防渗漏托盘，单层堆放储存于常规贮存区。装卸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废铅蓄电池的碰撞，导致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电解液和硫酸雾。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 HDPE 箱内，加盖存放于破损废电池储存区。

(3) 出库外运：厂区内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达到一定数量后，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转运至综合利用公司处置。

2、废机油回收贮存工艺产污环节图及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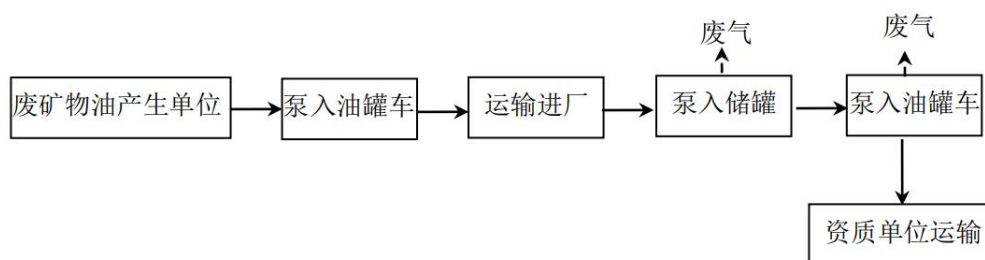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机油回收储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废机油回收储存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使用油罐车将废机油运输至本厂区后，在厂房内卸油区用泵先送入油罐，储存至一定量后，用泵将罐内的废机

	<p>油泵至油罐车，运输外售。主要污染物为储存时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p> <p>二、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气：废机油储罐产生的大（装卸转运）、小（储存）呼吸废气。事故状态下废旧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产生的硫酸雾。</p> <p>(2) 废水：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负责，不在厂区内进行；废机油装卸时偶尔有滴漏现象，及时采用抹布擦拭，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运行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3) 噪声：本项目废机油及废铅蓄电池日常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高噪声设备运行。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和废机油装卸过程油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80~85dB（A）。</p> <p>(4) 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的泄漏处置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性质，租用 1 座厂房，该厂房一直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p>					
	<p>表 3-1 西平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单位：(μg/m³，CO: 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4	70	14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15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7	4	4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90	160	118.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过实施空气清新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本次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 2022 年 1~12 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洪河-五沟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洪河-五沟营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断面	周期	COD (mg/L)	氨氮 (mg/L)	TP (mg/L)
2022 年洪河-五沟营断面	2022 年 1 月	9.9	0.43	0.069
	2022 年 2 月	8.4	0.67	0.088
	2022 年 3 月	14.5	0.18	0.110
	2022 年 4 月	18.8	0.19	0.125
	2022 年 5 月	24.5	1.47	0.088
	2022 年 6 月	26.3	1.58	0.103
	2022 年 7 月	25.5	1.844	0.128
	2022 年 8 月	14	0.19	0.103
	2022 年 9 月	12.7	0.12	0.108
	2022 年 10 月	11.6	0.35	0.107
	2022 年 11 月	11.5	0.19	0.067
	2022 年 12 月	6.5	0.1	0.052
	均值	15.4	0.61	0.096
III类标准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洪河-五沟营断面主要监测因子 COD、氨氮、总磷年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其中部分月份 COD、氨氮存在超标现象。

根据《驻马店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2]18 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着力打好洪汝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址监测井（东经 113.897277、北纬 35.244727）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见附件 6）。

表 3-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6	6.5-8.5	达标
K ⁺	mg/L	4.95	/	/
Na ⁺	mg/L	138	200	/
Ca ²⁺	mg/L	104	/	/
Mg ²⁺	mg/L	57.3	/	/
CO ₃ ²⁺	mg/L	5	/	/
HCO ₃ ⁻	mg/L	119	/	/
Cl ⁻	mg/L	152	/	/
SO ₄ ²⁻	mg/L	118	/	/
氨氮	mg/L	0.231	0.5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8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	0.05	达标
砷	mg/L	0.0003	0.01	达标

汞	mg/L	0.00004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1	0.05	达标
总硬度	mg/L	422	450	达标
铅	mg/L	0.005	0.01	达标
氟化物	mg/L	0.35	1.0	达标
镉	mg/L	0.001	0.005	达标
铁	mg/L	0.22	0.3	达标
锰	mg/L	0.01	0.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54	1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	/
硫酸盐	mg/L	129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73	2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25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	/
水温	℃	18	/	/
井深	m	61	/	/
水位	m	34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各检测因子，满足（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为调查周边土壤环境本底值，本次采样点选择项目厂址中部（东经 113.964114、北纬 33.401347），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见附件 6）。

表 3-4 土壤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达标情况
占地范围 中部 (0-0.2m)	PH	6.46	无量纲	/	/
	砷	6.14	mg/kg	60	达标
	镉	0.12	mg/kg	65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5.7	达标
	铜	109	mg/kg	18000	达标
	铅	47	mg/kg	800	达标
	汞	未检出	mg/kg	38	达标
	镍	37	mg/kg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mg/kg	2.8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mg/kg	0.9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mg/kg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54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mg/kg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mg/kg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6.8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2.8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mg/kg	0.5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0.43	达标
	苯	未检出	mg/kg	4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mg/kg	270	达标
	1,2-二氯苯	未检出	mg/kg	560	达标
	1,4-二氯苯	未检出	mg/kg	2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mg/kg	28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mg/kg	129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mg/kg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mg/kg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mg/kg	640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76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mg/kg	260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mg/kg	2256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15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mg/kg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mg/kg	151	达标
	蒽	未检出	mg/kg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mg/kg	15	达标
	萘	未检出	mg/kg	70	达标
	钒	未检出	mg/kg	752	达标
	硫酸盐	187	mg/kg	/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33	mg/kg	45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知，项目厂区土壤环境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因此，厂区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现场踏勘，西平县谭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中提到的项目西侧鱼塘已废弃，故无需对其进行影响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常庄村	S	1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 级标准
	藩庄村	WS	460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硫酸雾排放限值 45mg/m ³ ，排放速率 1.5kg/h
			表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mg/m ³ ；无组织硫酸雾排放限值 1.2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附件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处理效率 70%
			附件 2	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表 A.1 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2t/a。该总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恒盛塑料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事故池、消防水池及导流沟开挖，地面、围墙裙角防渗防腐处理，厂区周围围堰施工等

一、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产生的扬尘和施工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块的周围，扬尘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尤其在天气干燥、风力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燃油尾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HC等，间歇排放，排放量小。

根据《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等文件相关要求，力争通过对扬尘污染进行整治，促进城市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①现场封闭管理 100%：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厂界设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出入口位置必须设置包含有企业形象标识和城建工程名称的门头，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工程信息，并明确责任人及监督电话。

②现场湿法作业 100%：土方开挖、回填、拆迁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必须辅以施加洒水或喷淋设施。现场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或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洒水降尘。

③厂区道路硬化 100%：各类建筑出入口必须硬化，在建工地场区主道路必须按要求进行硬化。

④渣土物料覆盖 100%：需外运或待回填土方需及时覆盖；现场物料应堆放整齐；砂石等建筑材料堆放必须实施全覆盖；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垃圾废料池；严

禁现场搅拌；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密目网封闭。

⑤物料密闭运输 100%：运输车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洒落和流溢；严禁抛洒和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卫生。

⑥出入车辆清洗 100%：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含冲洗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配备高压水枪；自动清洗设备或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出场运输车辆轮胎及车厢出来干净。

⑦扬尘监控安装 100%：施工现场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施工单位采用达标车辆，严格遵守登记注册上牌制度，加强车辆保养，燃用合格油品。

“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③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④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⑤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遇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

⑥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⑦施工现场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⑧施工单位采用达标车辆，严格遵守登记注册上牌制度，加强车辆保养，燃用合格油品。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和机械尾气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且施工污染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施工期结束后这种影响就会消失。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用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用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路面、土方、土地喷洒降尘用水等。这些用水所产生的废水量较少，主要含泥砂，悬浮物(SS)浓度较高，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将对施工场地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泥浆废水、土石方工程及雨天引起的水土流失、雨污水等悬浮物浓度高的废水，含砂量大，经5m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约5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日用水定额按每人每班50L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5m³/d，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3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运输车辆等，其中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多属于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属于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流动噪声。

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80-95dB(A) 之间。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①首先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项目基础施工方式为筏板基础商砼一次性浇筑，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

②采用围挡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立 2.5m 高硬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③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④合理制订施工计划，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缩短北侧施工作业时间，减小对西南测马庄乡居民的影响程度。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在施工时间安排上要合理，避免在晚上 22:00~6:00 之间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及时到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必须提前公告，以免对附近村民的休息造成严重的影响。

因项目施工期较短，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厂内建筑施工产生的各类废边角余料，包括碎混凝土块、碎砖块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存，分类处理。边角钢材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废品收购站；碎混凝土块、碎砖块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处理。

	<p>(2) 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约 5 人，生活垃圾量按 0.5kg/d·人计算，施工期按 1 个月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75t。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旧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产生的硫酸雾及废机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损耗，包括装卸工作时的损耗，即工作损耗或大呼吸损耗；和废机油油静止储存损耗，即静损耗或小呼吸损耗，损耗的油气按非甲烷总烃计。</p> <p>储罐进物料时由于物料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会呼出，直到储罐停止收物料，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品蒸发的损失称为“大呼吸”损失。储罐在没有收发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品蒸发速度、物料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物料气损失称为“小呼吸”损失。</p> <p>1、废气源强</p> <p>(1) 有机废气</p> <p>①废机油装卸周转过程大呼吸废气</p> <p>本项目采用的油罐为固定顶罐，其大呼吸排放采用下式估算污染物的产生量：</p> $L_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p>式中：L_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p> <p>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36<K≤220，K_N=11.467×K^{-0.7026}；K>220，K_N=0.26；本项目周转次数为 117，经计算，K_N=0.40396；</p> <p>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按 150 计；</p> <p>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项目废机油常温常压储存，</p>

本次取 10100Pa;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本次取 0.65；
本项目设置 2 个 60m^3 废机油储罐，经计算可知，油罐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t/a 。

②废机油储存过程小呼吸废气

小呼吸排放采用下式估算污染物的产生量：

$$L_B=0.191\times M\times (P/(100910-P))^{0.68}\times D^{1.73}\times H^{0.51}\times \Delta T^{0.45}\times F_p\times C\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小呼吸产生量（ kg/a ）；

M —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按 150 计；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本次环评取 10100Pa；

D —罐的直径（m），4m；

H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本次环评取 0.3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circ}\text{C}$ ），本次环评取 10°C ；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取值在 1~1.5 之间，本次环评 1.25；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times (D-9)^2$ ；罐径大 9m 的 $C=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取 0.65。

经计算可知，单个油罐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608t/a ，2 个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216t/a 。

综上，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416t/a 。

（2）硫酸雾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不涉及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收集的电池为各收集点更换下来的完整废电池，经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在厂区搬卸过程中如遇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导致电解液泄露，产生硫酸雾。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废铅蓄电池发生泄露事故产生的硫酸雾。

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分为免维护电池和普通铅蓄电池，其中免维护电池电解液消耗量少，后期不需添加电解液。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信部发布《再生铅

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再生铅企业收购的废铅酸电池破损率不能超过 5%”，废铅酸电池破损率按照 5%考虑，厂区废铅蓄电池最大存储量为 86t，则破损废铅酸电池最大存在量为 4.6t，电解液含量按照最大量 20%计，即 0.86t，其中硫酸溶液含量约 40%，核算约 0.344t；本次评价最不利因素考虑，按照一年发生 9 次来计算。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取 0.30m/s；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硫酸浓度：约 37%，工作温度：20℃，取 P=9.84 毫米汞柱）；

F：项目破损电池用加盖容器盛放，蒸发面按照暂存间面积计，取 5m²；

经计算，液体挥发量 G_z 为 2.8341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334kg/h（G 硫酸雾=G_z-G 水，20℃时水蒸气的蒸发量为 0.5L/m²·h），项目年运行 350 天，则硫酸雾产生量为 2.8064t/a。

（3）危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存放有废活性炭等含有有机物的危废，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评价建议，在危废暂存间微负压集气系统，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进行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1）废机油装卸及储存大小呼吸废气

评价要求将各废机油储罐呼吸口连接密闭管道，该部分废气收集率 100%，通过密闭管道引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处理效率为 85%。

（2）硫酸雾

项目拟对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密闭，并设置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的硫

酸雾经配套的碱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收集效率为 98%，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

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及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储罐大小呼吸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6.9	0.0169	0.1416	1000m ³ /h	100%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是	2.5	0.0025	0.02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2其他企业
DA002	废电池破损	无组织 硫酸雾	109.1	0.3274	2.7503	3000m ³ /h	98%	碱液喷淋塔	90%	是	10.9	0.0327	0.27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0.0067	0.0561	/	/	/	/	/	/	0.0037	0.0561	

废机油储罐大小呼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废电池破损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污染治理实施信息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2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工序	排放口编号、坐标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储罐大小呼吸	DA001 (东经 113.97722045、 北纬 33.39936092)	1000	62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废电池破损	DA002 (东经 113.97717474、 北纬 33.39935408)	3000	62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根据工程分析，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0.0025	0.0212
DA002	硫酸雾	10.9	0.0327	0.275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12
	硫酸雾			0.2750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废电池破损储存	硫酸雾	加强车间封闭和管理 减少废气扩散	0.0561
合计	硫酸雾			0.0561

4、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景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6.9	0.0169	5	1	立即停车, 设备检修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硫酸雾	109.1	0.3274	5	1	立即停车, 设备检修

根据上表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产生量不高可达标排放; 硫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不能达标排放,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维护, 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5、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附录 C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贮存单元污染物治理未明确可行技术。

废旧电池破损硫酸雾处理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 中铅蓄电池硫酸雾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包括物理捕集过滤法、化学喷淋吸收、物理捕集过滤+化学喷淋组合工艺等, 故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法处理硫酸雾, 属于可行技术。

废机油储存废气处理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附录 C 储油库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表, 本项目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技术, 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采取措施处理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 硫酸雾经采取措施处理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硫酸雾标准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浓度 80mg/m ³
	硫酸雾 DA002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硫酸雾排放浓度 45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1.2mg/m ³
	厂界无组 织排放	硫酸雾、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贮存不涉及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本项目车间不进行清洗，只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碱喷淋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平均每人 40L/d 计，职工 3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42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碱喷淋废水

项目碱喷淋塔（碱液喷淋塔）液气比为 2L/m³，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塔内碱液循环量为 6m³/h（144m³/d）。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1% 计，约为 1.44m³/d（504m³/a）。洗涤塔循环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碱喷淋塔循环利用，不外排，碱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5m³/d，175m³/a。

综上，本项目喷淋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值在80dB(A)。经距离衰减、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15~20dB(A)。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界方位
1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12	8	0.5	3	70.5	连续运行	15	55.5	1m	东
									8	61.9			46.9	1m	南
									12	58.4			43.4	1m	西
									2.5	72.0			57	1m	北
2	车间	喷淋塔水泵	/	80	厂房隔声等	8	8	0.2	7	63.1	连续运行	15	48.1	1m	东
									8	61.9			46.9	1m	南
									8	61.9			46.9	1m	西
									2.5	74.0			57	1m	北

3.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t/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②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9	-10.4	1.2	昼间	56.2	60	达标

南侧	1.4	-7	1.2	昼间	49.9	60	达标
西侧	-9.5	0.7	1.2	昼间	49.7	60	达标
北侧	-3.6	9.1	1.2	昼间	56.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故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无汞 UV 灯管、生活垃圾。

（1）废无汞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套装置共设置 60 根灯管，单根灯管重量为 500g，灯管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弃的灯管的产生量为 0.12t/a。本项目采用的灯管里不含汞，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员工 3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25t/a，每日由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抹布、电池破损时泄露的废电解液、擦拭电解液的废抹布。

(1) 废活性炭

根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废活性炭去除非甲烷总烃的效率及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每千克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的非甲烷总烃计算，经计算由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204t/a，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0.481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02t/a。项目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收集后储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本项目光氧催化设备使用二氧化钛作为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催化剂（HW50）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含油抹布、手套

厂区地面有少量泄漏物时，采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及沾染废机油的手套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电解液

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加工，在回收与暂存过程中可能会导致少量铅蓄电池损坏，从而泄漏少量废电解液，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的相关要求，采取导流沟、事故池对电解液进行收集。本次环评废铅酸电池破损率以 0.1‰计，类比《开封市汴之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收储废旧电池 9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批复，批复文号为：汴环评表[2019]12 号），废电解液含量约为废旧铅酸电池的 15%，则项目破损后产生的废电解液约为 $30000 \times 0.1‰ \times 15\% = 0.15\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 类（代码 900-052-31），

收集于加盖的耐酸 HDPE 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理。

(5) 擦拭电解液的废抹布、手套

废铅酸电池在破损后，擦拭电解液的废抹布及沾染电解液的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2-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吸湿棉

本项目地面清洁采用吸湿棉擦拭，擦拭的废吸湿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2-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废物汇总如下表：

表 4-10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废无汞 UV 灯管	0.12t/a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生活垃圾	0.525t/a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02t/a	固态	T
2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4t/a	固态	T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2-49	0.05t/a	固态	T/C/I/R/In
4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0.15t/a	液态	T、C
5	擦拭电解液的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2-49	0.05t/a	固态	T/C/I/R/In
6	废吸湿棉	HW49 900-042-49	0.06t/a	固态	T/C/I/R/In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危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 危废贮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北角	5m ²	存放于密封桶内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2-49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擦拭电解液的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2-49			
	废吸湿棉	HW49 900-042-49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评价对项目危废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
-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要求：

- 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b、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

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e、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f、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2）危废运输及处置管理：

a、企业应在危废产生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或处置协议；

b、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c、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必须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

d、危废处理企业必须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余量；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3）危废管理要求：

a、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c、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其中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储存，防止吸收的有机废气散发在危废暂存间中。

d、企业设置危废管理人员，责任到人，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制度，规定上墙，危废日常管理应做到“定点、定岗、定责”，杜绝人为事故污染。

e、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进行设计建设。严格制定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便于企业管理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危废管理台账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e、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f、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g、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废机油及废铅蓄电池的储存，其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储

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等，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组分为废机油、废电解液（含酸、铅）等，正常工况下，废机油在油罐中不会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导致废机油、废电解液泄漏而影响地下水水质，对地下水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各污染源防渗层出现破损，导致废机油、废电解液通过裂口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水质。

（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区为危废暂存间、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电解液应急池、装卸区等，评价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对整个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危废暂存间、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电解液应急池、装卸区等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及叉车存放区等为一般防渗区。

①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采取单层人工夯实天然黏土防渗层，后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②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防腐处理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耐磨、耐酸碱水泥；防渗层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防渗膜+防腐环氧地坪，库房防渗裙角高度 0.3m，罐区围堰采用与地面相同的结构方式，罐区地面与威严结合处采用柔性防渗结构，具体布置为厚度不小于 2mm 的土工膜。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防渗膜施工铺设较容易实施，防渗效果可靠，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3} \text{cm/s}$ ，且保存、运输方便。以上单元防渗要求参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时按照地下水保护原则对整个厂区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各项措施实施后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厂房及所在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营运期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对事故及时处置，尽量控制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在采取相应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地下水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排污许可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监测计划。本项目地下水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地下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厂址监测井	PH、铅、石油类、硫酸盐	1 次/半年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等，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机油及破损废铅蓄电池的电解液如若储存不当出现泄漏且地面防渗出现破损，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综合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因素为废机油、电解液泄漏，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外排污染物大气沉降和废液垂直入渗，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因子为硫酸和铅。

(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为防止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为防止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重点区域等做防渗处理，并在日常活动中加强管理，防止废机油及废电解液的跑冒滴漏，防止其下渗对土壤造成影响，加强对运营期构筑物的监控、管理，防止出现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等事故排放，造成对土壤的污染。

②厂区各类固废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企业应

分类收集废物，各类废物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材料应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

③在运营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关键设备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对关键设备设置备用措施，避免项目事故排放。

④具体防渗措施参照“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中污染防治措施”章节。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运行，基本无污染物泄漏，对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在厂内搬卸过程中废铅蓄电池发生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油罐老化破损导致废机油泄漏，如遇防渗层破坏，则电解液中含有的硫酸、铅以及废机油中的有害成分如基础油、添加剂等，会对土壤有一定影响。项目涉及到的重点区域如危废暂存间、储油区、事故池、电解液应急池、导流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装卸区等均做重点防渗处理，储油区设置备用容器及围堰，使废机油泄露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及时处置；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腐蚀的塑料箱内；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油罐等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加强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排污许可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监测计划。本项目地下水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土壤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地下水下游处	PH、铅、石油烃、硫酸盐	必要时开眼跟踪监测（受污染时）
注：土壤跟踪监测布点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和敏感目标处，项目租用的一个车			

间，且都硬化，如何在厂址布点，核实一下，本项目以垂直入渗影响为主，可考虑在地下水下游布设点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环境风险评价因子。根据识别结果，废铅酸蓄电池厂区最大贮存量为43吨，周转周期3天。铅酸电池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一种蓄电池。在铅酸电池的组成中，属于有毒和腐蚀性物质占据了较大份额。其中，电解液占铅酸电池含量的15%，电解液中硫酸含量占40%，则本项目硫酸最大储存量为2.58t，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85.7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的风险物质，硫酸临界量为10吨，废机油（废矿物油）临界量为2500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的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硫酸	2.58	10	0.258
废机油	85.7	2500	0.0343
合计			0.292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 $Q=0.2923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应为简单分析，因此确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 A。

4、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考虑到项目原料及产品特性，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及火灾。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特性，本项目风险影响途径主要如下：

（1）废机油输送泵、管道、罐体发生破损，造成废机油泄漏；泄漏的矿物油因厂区防渗层破坏，而发生下渗污染地下水。

（2）厂房内违规堆放易燃物质或电路损坏起火，造成废机油火灾。

（3）装卸和贮存过程电池发生碰撞、跌落，造成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泄漏的电解液因厂区防渗层破坏，发生下渗污染地下水。

（4）收集、风险过程因交通事故等导致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收集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收集的重点是将其妥善、安全地从危险废物产生单元回收运输到储存场地进行储存，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回收转移运输必须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散场、渗漏等污染环境。所有装载容器及运输车辆均有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以及数量和装载日期，包装应足够牢固、安全，并经过密检查，能适应在不良路况运输过程中的颠簸和震动。

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的运输，收集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车前醒目位置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旗；运输计划和路线应事先作出周密安排，选择合理的运输时间，同时准备有效的应急措施；收集车辆配置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运输危险品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三张证书，即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营运中严格遵守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跟踪轨迹。

(2)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对厂房进行建设，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相关要求对场地进行改造。

②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应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现已有粘土铺底，其上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铺设2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及防腐防腐环氧地坪防渗，使其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车间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在储罐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附近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废机油储油区设置0.8m高围堰及备用容器，防止泄漏物料外流，围堰内设置导流沟，与废油收集罐管道相连，便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储罐区外设置一座消防砂池、事故池及消防水罐；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周边设导流沟，与电解液应急池相连，便于收集泄漏的电解液。

(5) 事故池的设置

厂区设计消防用水量不小于 15L/s，火灾延续时间以 30min 计，则消防废水量 $V=15L/s \times (2 \times 3600)/1000s=27m^3$ 。故厂区消防废水量不小于 27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设置 1 座 30m³的事故池，能够容纳项目厂区消防废水。

6、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企业内部设置应急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为了减轻事故危害性，按照报警系统以及应急方案的各种情况把应急对策书面化，并且周期性的进行模拟演习。应急机构下设有总指挥、车间救援组、消防救灾队等，并与当地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

表 4-14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要求
总则	简述贮存物料的理化性质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
危险源概述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应急计划区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及邻区
应急组织	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以及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程度，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泄漏、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等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通讯方式、通知方式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链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临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配备相应设备。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和负责管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项目需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要求，细化编制可操作性好的应急

措施及预案，生产和贮运系统一旦出现突发事故，提供可操作的应急指导方案，以利于减缓风险损害。

企业在完善各类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评价，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做到联防联控，出现不可控风险时及时通知周边敏感目标进行疏散，尽量把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八、项目关闭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且按相关要求编制《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和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他贮存设施中。

3、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关停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机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废机油储罐呼吸口连接密闭管道	收集后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采用微负压集气系统		
	破损铅蓄电池储存间	硫酸雾	破损铅蓄电池储存间密闭,并设置微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的硫酸雾经配套的碱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声环境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u>(GB12348-2008)</u>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无汞UV灯管		垃圾桶若干,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1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电解液、擦拭电解液的废抹布及手套	1间 5m ² 破损铅蓄电池储存间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主要污染区为危废暂存间、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电解液应急池、装卸区等，评价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对整个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危废暂存间、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电解液应急池、装卸区等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及叉车存放区等为一般防渗区。</p> <p>①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采取单层人工夯实天然黏土防渗层，后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p> <p>②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防腐处理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耐磨、耐酸碱水泥；防渗层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防渗膜+防腐环氧地坪，库房防渗裙角高度 0.3m，罐区围堰采用与地面相同的结构方式，罐区地面与威严结合处采用柔性防渗结构，具体布置为厚度不小于 2mm 的土工膜。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防渗膜施工铺设较容易实施，防渗效果可靠，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3} \text{cm/s}$，且保存、运输方便。以上单元防渗要求参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该项目运行后的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确定排污许可级别；</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 1 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 1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谭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车间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自然资源局土地说明
- 附件 5 规划证明
- 附件 6 地下水、土壤检测报告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12	/	0.0212	+0.0212
	硫酸雾	/	/	/	0.3311	/	0.3311	+0.3311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无汞 UV 灯管	/	/	/	0.12	/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02	/	0.602	+0.602
	废催化剂	/	/	/	0.04	/	0.04	+0.04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电解液	/	/	/	0.15	/	0.15	+0.15
	擦拭电解液的废 抹布、手套				0.05		0.05	+0.05
	废吸湿棉	/	/	/	0.06	/	0.06	+0.06
/	生活垃圾	/	/	/	0.525	/	0.525	+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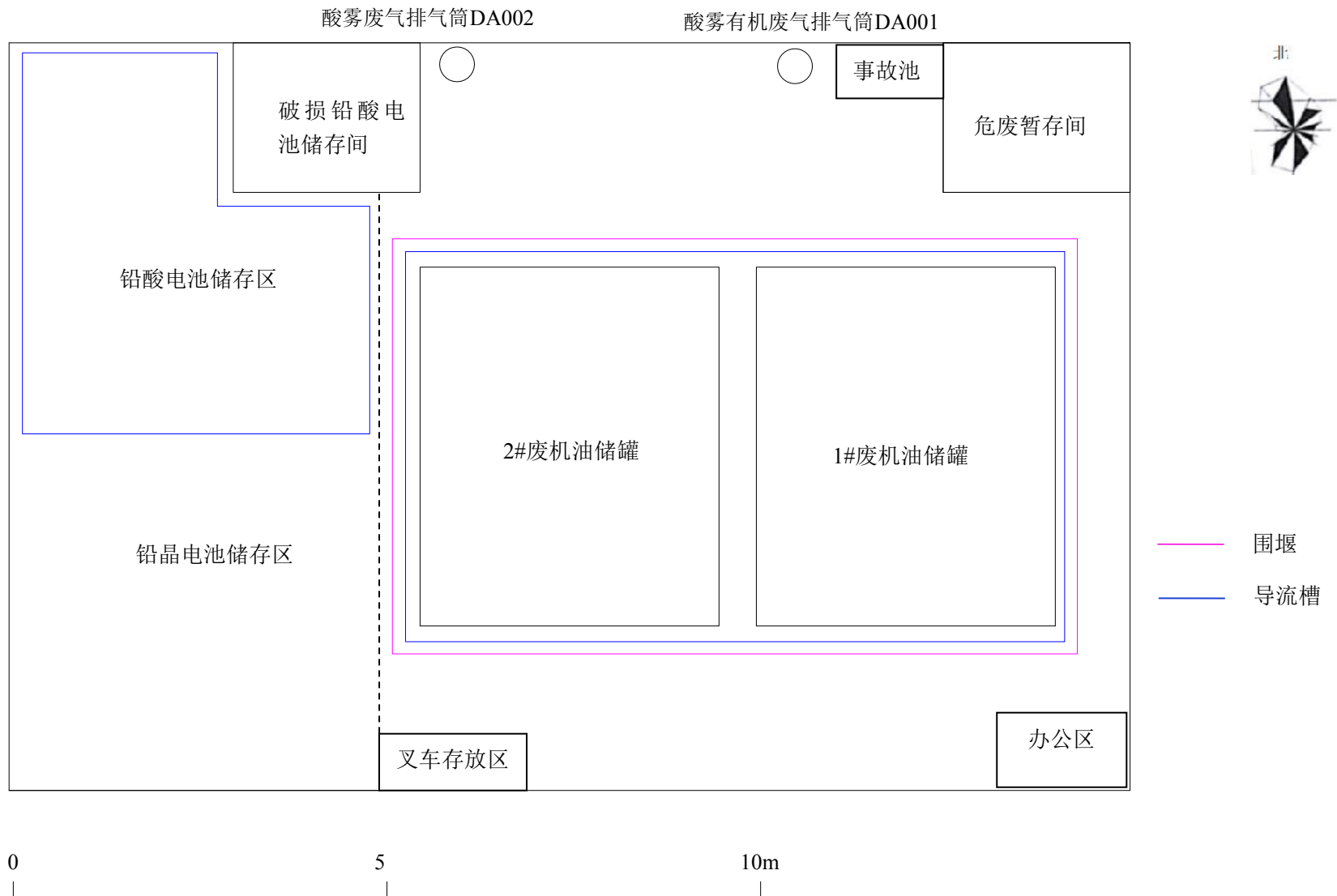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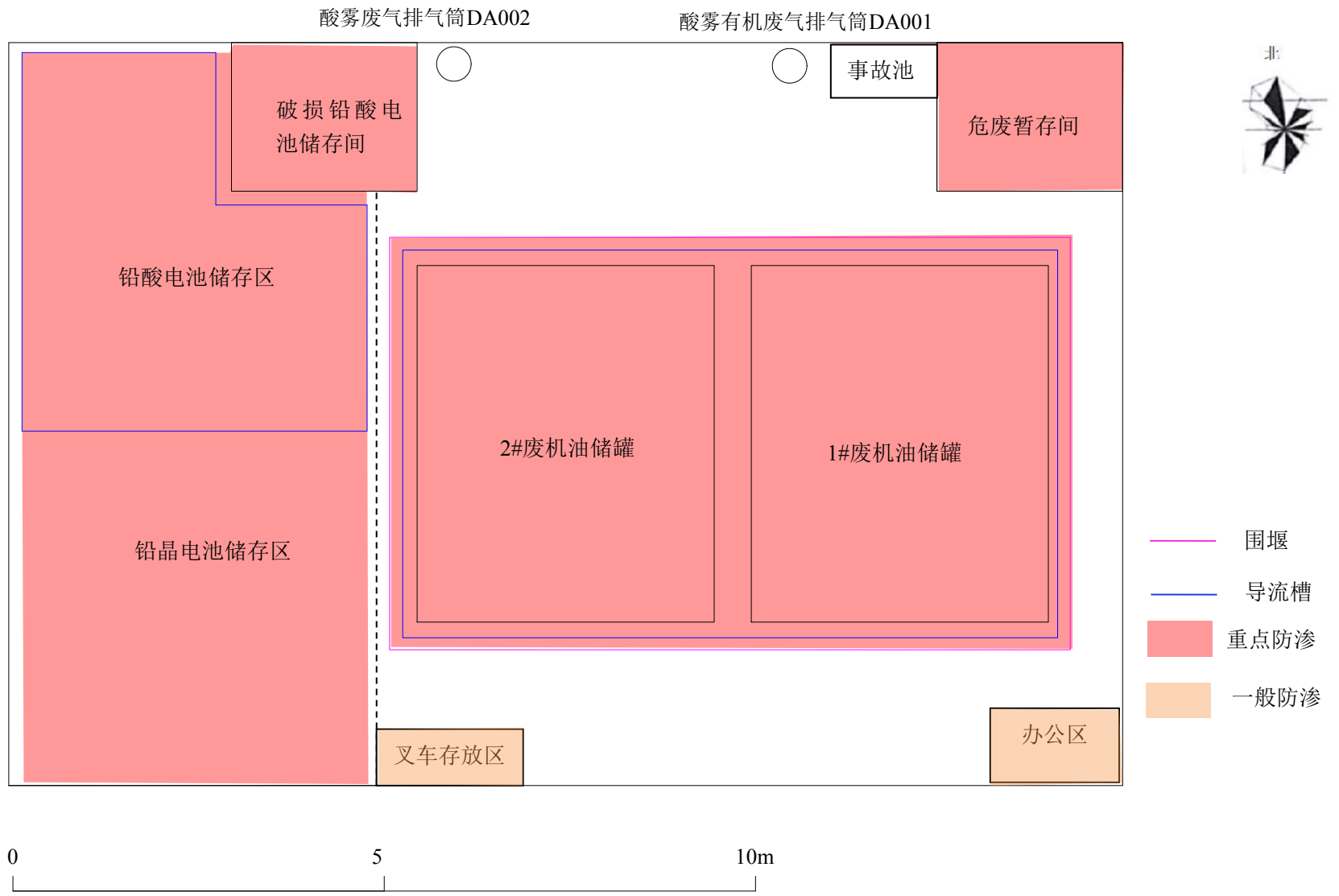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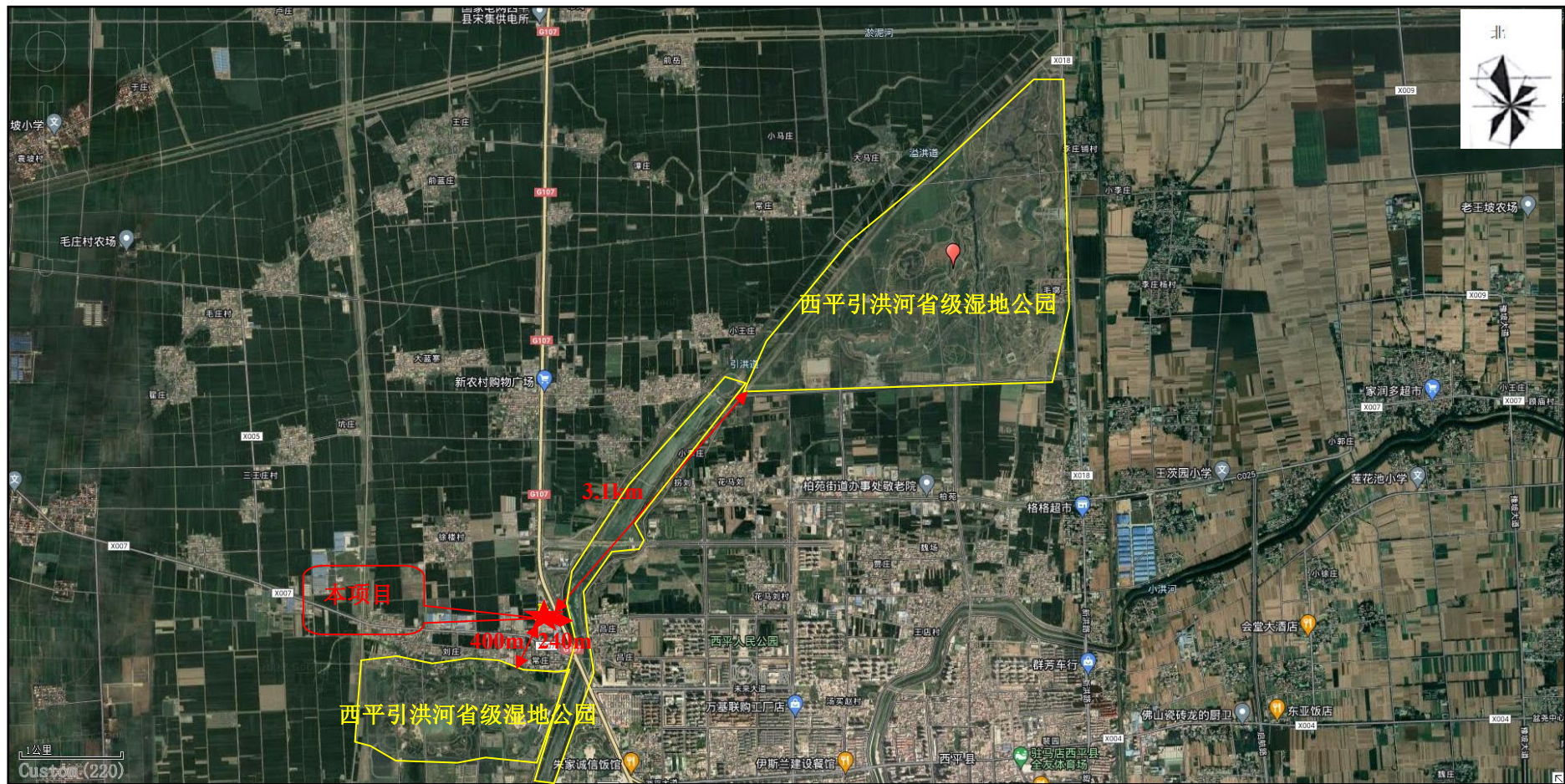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分区防渗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车间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开展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 1 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 1 万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 日



、附件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2-411721-04-01-291259

项 目 名 称：年回收1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1万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721MA9NJQ498M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路北200米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租赁闲置厂房150平方米，生产工艺：
：危险废物收送—仓库—暂存—装车转运—危废处置单位；
主要生产设备：叉车、地磅、及其他辅助设备。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经双方协商：甲方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乙方孙永祥位于西平县潘庄村路北 200 米处 01 号厂房一栋，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用于废旧电瓶和废机油储存，乙方负责该厂房通水通电。此厂房合同租期暂定五年，房租一年为柒仟伍佰元，一年一付。此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李红军

乙方：孙永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土地说明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大桥西200米路北，该宗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16日



证 明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年收购、贮存壹万吨废旧电池及壹万吨废机油项目，主要从事废旧电池及废机油收购，用地规划选址意见如下：

谭店乡潘庄大桥西 200 米路北，南邻县道，西邻鱼塘，北邻商砼站，东邻 107 国道，项目占地 150 平方米，符合谭店乡总体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西平县谭店乡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WT-0528
项目名称: 年回收 1 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 1 万吨项目
委托单位: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固话: 0373-5082006

电子邮件: 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yuanjiance.com

一、前言

受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 年 05 月 30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指定位置的土壤、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地下水	项目厂址监测井 (东经 113.897277 北纬 35.244727)	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井深、水位、水温	1 次/天, 1 天	/
土壤	项目厂址中部 (东经 113.964114 北纬 33.401347)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水溶性硫酸盐、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 1 天	采样深度 0-0.2m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5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XYJC/YQ-024-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25mg/L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 XYJC/YQ-072-01	0.007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 XYJC/YQ-072-01	0.018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2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RGF-62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XYJC/YQ-001-01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RGF-62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XYJC/YQ-001-01	0.3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7475-1987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1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4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7475-1987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10μ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 HJ 503-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03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 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0ml 酸式滴定管	5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 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0ml 酸式滴定管	5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1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2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50ml 棕色滴定管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1mg/L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碱式滴定管	0.05mmol/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8mg/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XF97-A 菌落计数器 XYJC/YQ-045-01	/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ZSH-70 生化培养箱 XYJC/YQ-021-01	20MP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1mg/L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0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0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2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2µg/kg
间,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2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2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2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5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5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0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4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3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1µg/kg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3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3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9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3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2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1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1.4µ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1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03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06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09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XYJC/YQ-075-01	0.09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RGF-6200原子荧光光度计 XYJC/YQ-001-01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RGF-6200原子荧光光度计 XYJC/YQ-001-0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1800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1800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1mg/kg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1800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10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1800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3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1800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5mg/kg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pH 计 XYJC/YQ-030-01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4-01	6mg/kg
水溶性硫酸盐	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5-2012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20.0mg/kg

备注：“/”表示空格。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4.4 土壤：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分析等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进行。
- 4.5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地下水水质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水质描述
2023.05.30	项目厂址监测井	/	pH 值	7.6	无量纲	清澈、无色、无味
		23WT0528S-0530-01	钾	4.95	mg/L	
		23WT0528S-0530-02	钠	138	mg/L	
		23WT0528S-0530-03	钙	104	mg/L	
		23WT0528S-0530-04	镁	57.3	mg/L	
		23WT0528S-0530-05	碳酸根	5	mg/L	
			重碳酸根	119	mg/L	
		23WT0528S-0530-06	Cl ⁻	152	mg/L	
		23WT0528S-0530-07	SO ₄ ²⁻	118	mg/L	
		23WT0528S-0530-08	氨氮	0.231	mg/L	
		23WT0528S-0530-09	硝酸盐氮	2.8	mg/L	
		23WT0528S-0530-10	亚硝酸盐氮	0.001	mg/L	
		23WT0528S-0530-11	挥发酚	0.0003	mg/L	
		23WT0528S-0530-12	氯化物	173	mg/L	
		23WT0528S-0530-13	硫酸盐	129	mg/L	
		23WT0528S-0530-14	氟化物	0.35	mg/L	
		23WT0528S-0530-15	氰化物	0.002	mg/L	
		23WT0528S-0530-16	砷	0.3	μg/L	
		23WT0528S-0530-17	汞	0.04	μg/L	
		23WT0528S-0530-18	六价铬	0.001	mg/L	
		23WT0528S-0530-19	铅	5	μg/L	
			镉	1	μg/L	
			铁	0.22	mg/L	
			锰	0.01	mg/L	
23WT0528S-0530-20	溶解性总固体	754	mg/L			
23WT0528S-0530-21	总硬度	412	mg/L			
23WT0528S-0530-22	总大肠菌群	10	MPN/L			
	细菌总数	25	CFU/ml			
23WT0528S-0530-23	高锰酸盐指数	0.5	mg/L			
23WT0528S-0530-24	石油类	0.01	mg/L			

注: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见表 3-1。

表 5-2 地下水井深、水位、水温一览表

采样位置	◎井深 (m)	◎水位 (m)	◎水温 (℃)
项目厂址监测井 (东经 113.897277 北纬 35.244727)	61	34	18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六、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项目厂址中部 (东经 113.964114 北纬 33.401347)	
样品编号		23WT0528T-0530-01	
采样深度		0-20c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5.30	pH	8.41	无量纲
	砷	6.14	60mg/kg
	镉	0.12	65mg/kg
	汞	未检出	38mg/kg
	铅	47	800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5.7mg/kg
	铜	109	18000mg/kg
	镍	37	900mg/kg
土壤质地		中壤	/
土壤根系		少量	/
土壤湿度		微潮	/
土壤颜色		暗棕	/

表 6-2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项目厂址中部 (东经 113.964114 北纬 33.401347)	
样品编号		23WT0528T-0530-02	
采样深度		0-20c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5.30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种)		
	苯并 (a) 蒽	未检出	mg/kg
	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 (b) 荧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 (k) 荧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 (a) 芘	未检出	mg/kg
	茚并 (1,2,3-cd) 芘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 (ah) 蒽	未检出	mg/kg
	苯胺	未检出	mg/kg
	2-氯苯酚	未检出	mg/kg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3	4500mg/kg
土壤质地		中壤	/
土壤根系		少量	/
土壤湿度		微潮	/
土壤颜色		暗棕	/

表 6-3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项目厂址中部 (东经 113.964114 北纬 33.401347)		单位
样品编号	23WT0528T-0530-03~05		
采样深度	0-20c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5.30	挥发性有机物 (27 种)		
	氯甲烷	未检出	µg/kg
	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氯苯	未检出	µg/kg
	乙苯	未检出	µ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µ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µg/kg
	苯乙烯	未检出	µ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µ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µ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µ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氯仿	未检出	µg/kg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µg/kg
	苯	未检出	µ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µg/kg
	甲苯	未检出	µg/kg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µ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µg/kg	
土壤质地	中壤	/	
土壤根系	少量	/	
土壤湿度	微潮	/	
土壤颜色	暗棕	/	

表 6-4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项目厂址中部 (东经 113.964114 北纬 33.401347)	单位
样品编号		23WT0528T-0530-06	
采样深度		0-20c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5.30	水溶性硫酸盐	187	mg/kg
土壤质地		中壤	/
土壤根系		少量	/
土壤湿度		微潮	/
土壤颜色		暗棕	/

七、分析检测人员

张有方 常芊芊 李冰 炎心鹏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SCJDGL S 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NJQ498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栗留军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路北200米处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3日

确 认 书

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1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1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所诉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假报和隐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1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1万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8月26日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 1 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 1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西平县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 1 万吨废铅蓄电池废机油 1 万吨项目位于西平县谭店乡藩庄村路北 200 米，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机油的回收储存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加工利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一座、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生产工艺：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卸车、分类储存、运出厂至资质单位，废机油由罐车运输进厂、泵入储罐储存、再次泵入油罐车运出厂至资质单位。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叉车、地磅、油罐、油泵、废油收集罐等。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污染因素识别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 完善产业政策分析；补充河南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西平县乡镇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划介绍，核实本项目厂址与上述敏感区的位置关系，据此核实本项目厂址与西平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ZH41172110002）的位置关系，进一步完善驻马店市“三线一单”分析、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2.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设备清单等，完善原辅材料分析，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

3. 完善评价标准；核实废铅蓄电池事故情况下废气污染源强，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完善废气影响分

析相关内容。

4. 核实车间地面清洗方式，据此完善清洗废水产排及处置情况；细化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补充分区防渗图，完善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完善风险评价内容。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刘 劭

2023年9月9日